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12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各方商定,将对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新增股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国瑞华科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将认缴出资1890万元、660万元、950万元以及500万元。本次增资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8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各方商定,将对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新增股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国瑞华科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将认缴出资1890万元、660万元、950万元以及500万元。本次增资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迟慧丽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不超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二、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内该等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暂时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暂时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体科技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拟向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体”)增资人民币66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华体20%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参股公司安徽华体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资金需要,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安徽华体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660万元,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充”)、国瑞华科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华科”)和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与君投资”)增资1890万元、950万元以及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华体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公司持有安徽华体20%的股权,速易充持有安徽华体51%的股权,国瑞华科持有安徽华体19%的股权,与君投资持有安徽华体1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华体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辉先生为安徽华体董事;公司监事迟慧丽女士为安徽华体监事;因此安徽华体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66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参股公司安徽华体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安徽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NTYRR6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平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桃花潭路与幸福路交口物联网科技产业园2号楼1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照明器具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0万元人民币	6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万元人民币	34%

安徽华体成立于2022年3月17日,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除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辉先生为安徽华体董事,公司监事迟慧丽女士为安徽华体监事外,公司与安徽华体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华体的股权,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安徽华体增资人民币66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华体20%的股权。

(一)增资前股权比例

公司于2022年3月与速易充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华体。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0	6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	34%
合计	1000	100%

(二)增资后股权比例

经各方商定,将对安徽华体进行增资及新增股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速易充、公司、国瑞华科和与君投资本次将认缴出资1890万元、660万元、950万元以及500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速易充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50	5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国瑞华科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50	19%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合计	5000	100 %

(三)权属情况

安徽华体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向安徽华体增资,增资方式为自有货币资金,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华体未来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目前暂未开展具体业务),增资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综合考量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资源。

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增资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回避了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迟慧丽回避了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参股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董事张辉先生为关联董事、监事迟慧丽女士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相关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但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仍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6	1.07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398,761.15	5,356,926.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9,359,209.82	2,882,819.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8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 元时, 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97,398,761.15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5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5,356,926.04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4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4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2年4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 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 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方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方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方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方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9550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2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3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4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5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2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装置临时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周边省市疫情管控措施升级,各地对人